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4439號

原　　告　周曉菁
訴訟代理人　王嘉寧律師
複　代理人　吳旻哲
被　　告　潘家榕
000000000000000000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柒佰捌拾肆元、美金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玖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未標示幣別者即同）415 萬6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臺北簡易庭106 年度北司調字第1114號卷，下稱北司調字卷，第2 頁），嗣變更訴之

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4 萬6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㈡第116 頁），揆諸前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家榕受雇於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擔任公車司機，於民國104 年9 月20日9 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漢口街右轉時，應注意車前狀況、減速，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適有原告超越馬路而遭被告潘家榕所駕駛之系爭公車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蹠骨骨折、右踝骨折、右足套狀撕脫創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歷經3 次開刀、復健及門診追蹤，持續2 年完全無法工作，迄今尚在復健及門診追蹤，原告所受身體、精神上所受傷害甚鉅。被告潘家榕應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潘家榕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雇於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故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應與被告潘家榕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因前揭侵權行為受有如附表一原告主張欄所示之損害，合計587 萬0948元、美金247 元，因原告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20%，並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給付12萬3847元，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414 萬6888元、美金19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95 條、第188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4 萬6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潘家榕、臺北客運公司則以：被告潘家榕固為被告臺北

客運公司雇用之公車司機，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系爭公車，撞擊穿越馬路之原告，致原告受傷。惟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原告主張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分別抗辯如附表一「被告抗辯欄」所載。又原告與有過失，經鑑定原告行為為肇事主因，故原告應負70%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被告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潘家榕為被告臺北客運公司雇用之公車司機，於104 年9 月20日9 時50分許，駕駛系爭公車行駛至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漢口街右轉時，過失撞擊穿越馬路之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7 年1 月25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730226400號函覆系爭事故調查報告等資料（下稱系爭事故調查報告等資料）、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93至115頁，北司調字卷第9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172 頁反面），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潘家榕與其僱用人即被告臺北客運公司對原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另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潘家榕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屬有據，則原告以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為請求部分即無庸審酌，併此敘明。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2.茲就原告得請求之各項費用，分別審酌如下：

⑴醫療費用：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第1 項規定，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加害人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該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該範圍內，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因之而喪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陸續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吉辰中醫診所等醫療院所治療，而支出醫療費用等情，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詳附表一）。查：

①被告對於原告於臺大醫院支出醫療費用2 萬0443元部分不爭執，應予准許。被告不同意給付原告所支出病房費5 萬7600元部分，惟按民法第193 條第1 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而病房費是否必要，應以病患受傷程度、住院期間長短、醫院容納空間限制等諸般因素綜觀考量，尚不能以全民健保是否全額給付作為衡量之唯一依據，參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須立即手術並受照護，不論有何病房，如有空病房則須入住等語，並佐以原告於系爭事故受傷確有手術必要，以自費病房作為住院期間休養之場所，依社會一般通念，尚難認有何逾越合理、必要程度範疇，故亦准許原告所請求之病房費5 萬7600元。從而，原告請求其於臺大醫院支出醫療費用7 萬8043元，應予准許。

②觀之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其至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復健科就診，難認無必要，且原告因系爭事故開刀傷口造成右足背蟹足腫、潰瘍、右足底疤痕纖維化疼痛，有於皮膚科就診之必要等情，經臺大醫院回覆在案（見本院卷㈡第73頁及反面），故原告至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復健科、皮膚科就醫所生醫療費用4905元為必要費用，其請求為有理由。

③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有該醫院費用證明書、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㈠第35、52、53頁）。其中自費負擔醫療費用1 萬1625元部分有理由，其餘2 萬2609元醫療費用屬健保給付範圍，依前揭說明，自不得向被告請求。

④原告因右踝壓砸傷照護，至吉辰中醫診所就醫，有該診所門診費用明細表收據可證（見本院卷㈠第37頁）；又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有無至中醫治療乙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覆略以：因原告右踝關節僵硬攣縮、右腳背僵硬，行走疼痛無力，建議至中醫科針灸（止痛鬆筋）及中藥治療（活血化瘀）可幫助改善上述症狀等情（見本院卷㈠第281 頁）。可見原告至中醫診所就診，並非無必要。原告請求此部分醫療費用中自費負擔醫療費用4860元部分有理由，其餘1 萬2138元醫療費用屬健保給付範圍，依前揭說明，自不得向被告請求。

⑤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 萬9433元醫療費用（計算式：78043 ＋4905＋11625 ＋4860＝9943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⑵將來治療費用：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 條規定甚明。查：

①臺大醫院骨科：原告主張其將來有至臺大醫院骨科追蹤回診之必要性，且以其尚有36年餘命計算回診40次，每次回診費用520 元，請求2 萬0800元等情。查關於原告至骨科回診之必要性，臺大醫院說明略以：原告右下肢傷勢因傷及踝關節及足部多處關節，後續有高可能性造成關節炎及疼痛症狀，

建議後續約每2至3 年或有不適症狀時至骨科追蹤回診等語（見本院卷㈡第73頁及反面），可認原告將來確有支出醫療費用之需。觀以臺大醫院建議2 至3 年回診之情、原告主張其尚有約36年餘命、每次於臺大醫院就醫費用520 元及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將來至臺大醫院骨科就醫20次之醫療費用等情，認原告請求1萬0400元部分（計算式：520 ×20＝10400），尚屬合理，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②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皮膚科：查臺大醫院函覆內容略以：原告於105 年8 月11日於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皮膚科門診就診，定期施打疤痕內類固醇注射及傷口清瘡照護，治療期間至106年11月19日，目前疤痕已改善穩定等語（見本院卷㈡第73頁及反面）。既原告因傷所生疤痕已改善穩定，其復未舉證因系爭事故將來尚需至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皮膚科就醫之必要性，故原告請求將來至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皮膚科之醫療費用3 萬9240元，並無理由。

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科、吉辰中醫診所原告未提出其因系爭事故將來需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科、吉辰中醫診所就醫之必要，故其分別請求將來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科、吉辰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各1 萬3920元、4860元，均無理由。

⑶就診交通費用：查原告主張其發生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至醫療院所就醫、復健，因而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就此支出交通費用等情（詳如附表二所示）。觀之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相當程度傷害，是原告主張其就醫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性，尚屬有據。其中，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往返臺大醫院就診之交通費用共4304元部分（卷內部分資料誤載為4309元，併此敘明），應予准許；另原告主張往返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吉辰中醫診所之交通費用部分，經核原告提出之交通費用收據及醫療院所載有就醫日期之證明，認原告請求其往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交通費315元、往返吉辰中醫診所交通費4935元部分，為有理由。從

而，原告請求就診交通費用9554元部分（計算式：4304＋315 ＋4935＝9554），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從准許。

⑷將來就診交通費用：查原告主張將來至臺大醫院骨科就醫20次部分，尚屬合理，已如前述，並觀之附表二所示，原告每次至臺大醫院就醫之交通費用往返至多250 元，故原告請求5000元將來就診交通費用（計算式：250 ×20＝5000），為有理由。原告其餘將來就診之主張，為無理由，已如前述，故原告其餘將來就診交通費用，亦屬無據。

⑸物品修復費用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①原告請求鞋子修理費1500元部分，雖為被告所否認，惟觀之原告因系爭事故致足部受傷之情，並提出發票為據（見本院卷㈠第71頁），堪認原告主張其鞋子因系爭事故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尚屬合理，其此部分請求1500元，為有理由。

②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輔具（四腳助行器、腋下拐杖、石膏鞋、小拐杖等，共2425元）輔助行走，需足部復健用網球（119 元）復健，因系爭傷害致洗澡不便，需洗澡用塑膠椅、洗澡用包裹足部用垃圾袋（155 元），系爭事故發生後之前期其多為臥床，需濕紙巾（651 元）清潔，因系爭傷害所生傷疤，需除疤凝膠（美金208.10元），因系爭傷害使足部關節活動範圍受限，需足膝襪及五趾襪（美金39.25 元及1428元），有其提出相關單據為憑（詳見附表一）。並參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傷害程度，原告請求前開項目以輔助生活上需要，尚屬合理，是其請求4778元（計算式：2425＋119＋155 ＋651 ＋1428＝4778）、美金247 元（計算式：208.10＋39.25 ＝247.35，原告僅請求美金247 元），應予准許。

⑹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104 年9 月20日至同年12月27日（共99日）需全日看護、每日看護費以2200元計算，共21萬7800元，104 年12月28日以後90日需半日看護、每半日看護費以1400元計算，共12萬6000元，合計34萬3800元等詞。查關於原告所受系爭

傷害是否需專人看護乙節，經臺大醫院說明略以：原告於104 年9 月20日至臺大醫院急診、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及傷口治療，於同年10月6 日出院，右下肢不可著地行動不便，日常生活需人照護，並需配合傷口護理及復健運動，建議出院後聘請全日看護1 個月。原告於104 年12月27日鋼釘拔除手術出院後需積極復健訓練約3 個月，是否需半日看護協助，需綜合考量居家環境、醫療可近性等周邊配套因素而定等語（見本院卷㈡第73頁及反面）。可見原告於104 年9 月20日至同年10月6 日出院後之1 個月（期間約48日）需專人全日看護，之後是否需專人看護則視情形而定。並參以被告同意給付原告50日全日看護、每日以2200元計算，共11萬元看護費，且原告復未舉證其於104 年10月6 日出院1 個月後，綜合其周邊配套因素，尚需看護等情，故認原告請求50日全日看護、每日以2200元計算，共11萬元看護費部分，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尚難准許。

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與朋友成立群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意創業團隊，需美國、臺灣往返處理工作，且常受邀演講，原告自104 年9 月20日系爭事故後臥床3 個月，長期就醫、復健，2 年期間無法正常工作，原告為博士畢業，以科技部輔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碩士第1 年月薪3 萬6000元計算，原告2 年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86萬4000元等情，並提出名片、新聞報導、演講公告、畢業證書、酬金參考表為證（見本院卷㈡139 至148 頁）。惟觀諸上開證物內容，未能揭示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薪資收入為何，且本院所查詢之104 、105 年原告所得資料顯示：原告無薪資所得（見財產資料卷），另原告亦未提出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2 年期間無法工作之證明。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是本院即應依卷證所示，定原告此項

損害之數額。參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並歷經住院、手術過程暨其因此所生病徵，及其於反覆往返醫院診治之情形，可知原告於系爭事故後應需相當時日之修養而無法工作。復觀之原告於104 年9 月20日至臺大醫院急診、住院、接受治療，於同年10月6 日出院，右下肢不可著地行動不便，日常生活需人照護，並需配合傷口護理及復健運動，原告嗣於同年12月27日鋼釘拔除手術出院後需積極復健訓練約3 個月等情（見本院卷㈡第73頁及反面）。依卷證資料所示原告不能工作之合理期間為104 年9 月20日至105 年3 月26日（即104 年12年27日後約3 個月），共計189 日。雖原告未能提出其薪資證明，且被告辯稱：原告於系爭事故時並無工作，則無薪資損失云云。惟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齡42歲，正值壯年，當有基本工作能力而能獲得基本工資，而經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自104 年7 月1 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 萬0008元（見本院卷㈡第176 頁及反面），作為此項數額認定之依據，尚屬適當。故以每月薪資為2 萬0008元（以平均每月30日計，換算日薪約為667 元），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189 日計算，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失為12萬6063元（計算式：667 ×189 ＝126063）。逾此範圍，則未能准許。

⑻勞動力減損：

原告主張其於00年00月00日生，自106 年9 月20日起計算至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27 年9 月20日），尚有21年可工作期間，以勞動能力減損10％、每月薪資20萬元計算，請求勞動力減損338 萬4929元等情，並提出名片、對話訊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㈡第149 至152 頁）。惟原告所提之證據，不足明確揭示原告實際所得薪資數額為何，且本院所查詢之104 、105 年原告所得資料顯示：原告無薪資所得（見財產資料卷）。然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193 條第1 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故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且經依原告聲請，送請臺大醫院鑑定原告勞動能力之減損情形，經該院醫師審閱原告病歷資料及原告到醫院進行現況評估、理學檢查，認原告因系爭傷害所減損勞動能力比例為6％，有臺大醫院108 年8 月12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904256號函暨該院受理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存卷可證（見本院卷㈡第98至100 頁反面），顯見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而致其勞動能力有所減損。又上開鑑定意見屬專業醫師就原告病況所為之專業判斷及鑑定意見，且兩造並無提出相關證據足以推翻上開專業鑑定，原告以勞動能力減損10％計算及被告否認原告勞動力減損等節，均不足採。雖原告未能提出其薪資數額證明，惟查所謂勞動能力之減損，係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齡42歲，正值壯年，當有基本工作能力而能獲得基本工資，綜合104 年9 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後迄今之基本工資調整數額（見本院卷㈡第176 頁及反面），以每月薪資為2 萬3000元計算，尚屬合理。故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為1 萬6560元（計算式：23000 ×12×6 ％＝16560 ）。爰依原告主張其於62年9 月20日生，自106 年9 月20日起計算至其65歲（即127 年9 月20日），並以臺大醫院鑑定結果勞動能力減損6 ％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4萬2042元（計算式：16560 ×14.00000000 ＝242042.00000000000。其中14.61606764 為年別單利5 ％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數額，於24萬2042元範圍內，要屬可採。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⑼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歷經手術、多次回診治療、復健，並有遺存部分疼痛及輕度限制，造成生活不便，衡諸社會一般觀念，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顯示兩造財產狀況（見財產資料卷），並參酌原告、被告潘家榕所陳述之學、經歷，暨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與所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及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尚嫌過高，應以30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有未當，應予駁回。

⑽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額合計為90萬7508元（計算式：99433 ＋10400 ＋9554＋5000＋1500＋4778＋110000＋126063＋242042＋300000＝908770）、美金247 元。

3.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潘家榕駕駛系爭公車行駛於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最外側車道南向東右轉至漢口街口，不慎撞及未行走於行人穿越道、自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與漢口街口東南角南向北穿越道路之原告，致原告受傷等情，有系爭事故調查報告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93至115 頁），並經本院勘驗裝設於系爭公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屬實（見本院卷㈠第146 至162 頁），原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又系爭事故經送行車事故鑑定，鑑定意見認為原告不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為肇事主因，被告潘家榕駕駛系爭公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

情，有臺北市交通裁決所107 年5 月30日北市裁鑑字第10734859300 號函暨鑑定意見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7 年9月7日北市交安字第1076000801號函暨鑑定覆議意見書附卷足稽（見本院卷㈠第233 至235 頁、第249 至251 頁）。本院審酌前開情狀，認原告、被告潘家榕就系爭事故肇事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即應按此比例扣減。據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金額原為90萬8770元、美金247 元，依前揭過失比例減輕扣減，則原告請求之金額為27萬2631元、美金74元（計算式：908770×30%＝272631，247 ×30%≒74，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4.另應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金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系爭事故後，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2萬384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172 頁反面），故依前揭說明，上開保險給付金額應予扣除。扣除上開款項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4萬8784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48784）、美金74元。

5.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4萬8784元、美金74元。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萬8784元、美金7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9 月27

日起（見北司調字卷第18、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萬8784元、美金74元，及均自106 年9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瀞憶

附表一：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被告抗辯

編號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原告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物出處	
1	醫療費用	總計13萬4180元		
	⑴臺大醫院	7萬8043元	本院卷㈠第32頁	除其中病房費5 萬7600元不同意外，其餘無意見。
	⑵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4905元	本院卷㈠第33至34頁	均無必要。原告於此期間應於臺大醫院骨科進行密集之復健治療（一次門診可以進行六次復健治療），原告應無同時間於其他醫院進行復

				健之必要，故關於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所支出之復健費用，應非必要之醫療費用；至於其他費用，就診科別均為皮膚科，應非必要之醫療費用，故不同意。
	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3萬4234元	本院卷㈠第35頁	均不同意。原告提出原證13之費用證明書請求就診費用3萬4234元，其中包括之健保費用2 萬2609元，應無理由外，對照原證21，可以確定其求診科別均為復健科，同上開理由，原告於台大醫院進行之復健次數，已經十分密集，足敷復健之需要。因此，原告於相同期間內至其他醫院密集重複進行復健，應非必要醫療，故不同意。
	⑷吉辰中醫診所	1萬6998元	本院卷㈠第36至37頁	均不同意。原告請求1 萬6998元之中醫看診費用，其中包括健保已經給付之1 萬2138元，本應扣除；再者，該段期間原告同時以西醫之方式進行密集之復健，對於其餘超出必要醫療範圍，而係出於原告個人心理或者習慣所需要之額外醫療治療，均非必要。且中醫之醫藥費用係針對原告身體狀況進行之調理，並非因為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之治療。
2	將來治療費用	總計7 萬8820元		依臺大醫院回文，被告同意20次之醫療費用，其他原告未提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之證明。
	⑴臺大醫院骨科	2 萬0800元	本院卷㈠第38至40頁	
	⑵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皮膚科	3 萬9240元	本院卷㈠第38至40頁	
	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科	1 萬3920元	本院卷㈠第41頁	
	⑷吉辰中醫診所	4860元	本院卷㈠第41-1頁	
3	就診交通費用	2萬8029元（詳附表二）	本院卷㈠第44至49、54、56至59頁	除臺大醫院之交通費用並無意見外，其餘關於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交通費用4800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5775元、吉辰中醫診所1 萬3150元，均不同意。另未來縱有回診之必要，因原告身體已經康復，故以計程車計算之交通費用，被告亦均不同意。
4	將來就診交通費	3萬7190元	本院卷㈠第43、64至65頁、50、66、51、67、55、68頁	
5	物品修復費用及增加生	總計6278元、美金2		

	活上之需要	47元		
	⑴鞋子修理費	1500元	本院卷㈠第71頁、本院卷㈡第138頁	原告雖提出原證28-1鞋子圖片，但仍未證明其鞋因系爭事故而受損；況原告仍未證明購置金額、購買時間、修繕費用等。
	⑵輔具	2425元	本院卷㈠第73頁	除登山杖外，餘無意見。
	⑶足部復健用網球	119元	本院卷㈠第74頁	查原告並未提出醫囑證明其有特別需要使用網球進行復健之必要，故不應准許。
	⑷洗澡用塑膠椅、洗澡用包裹足部用垃圾袋	155元	本院卷㈠第183頁	均為日常生活或非必要之支出。
	⑸濕紙巾	651元	本院卷㈠第184 至185頁	
	⑹除疤凝膠	美金208.10元	本院卷㈠第186 至190頁	
	⑺足膝襪及五趾襪	美金39.25 元及1428元	本院卷㈠第191 至197頁	
6	看護費	34萬3800元		⑴同意50日、每日以2200元計算，共11萬元之看護費。 ⑵經臺大醫院表示於104年 12月27日出院後因需密集復健，是否需要半日看護協助，需綜合考量居家環境、醫療可及性等周邊配套因素而定；惟果真臺大醫院之鑑定意見係認為「考量居家環境、醫療可及性等周邊配套因素決定」，此即與准予看護費用之條件並不相符。
7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86萬4000元		原告自述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無工作，故無工作薪資之損失。
8	勞動力減損	338 萬3929元		原告雖主張其因為不耐久站及不能以正常速度行走而有勞動能力之減損，惟上開情況均係原告之主觀感覺，並無任何診斷證明書有此記載；況以原告之學經歷應擔任白領工作，偶爾在辦公室內之走動，應不影響其工作能力表現。況原告所受傷害何以會造成其終身勞動能力減損？原告密集進行之復健等各種治療，為何不能對其身體健康所有助益？既無幫助，即可以證明原告所進行之醫療並非必要。縱以臺大

				醫院鑑定結果認為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6 %，則依照原告主張之工作薪資，其每月薪資損失約為2160元，每年為2 萬5920元，如以仍可以工作21年計算，以霍夫曼計算式扣除時中間利息之金額約為37萬8556元。
9	慰撫金	100萬元		被告潘家榕為東華大學民族文化系畢業，與母親二人相依為命，名下並無不動產；另被告臺北客運公司之資本額即同卷內公司登記資料。本件被告潘家榕離鄉背井，僅能辛勞以擔任公車司機謀生，於臺北道路上機車四處橫竄、交通環境惡劣之情況下已屬大大不易；而行人若不能遵守交通規則、任意穿越道路，不僅冒自己生命危險，更大大增加其他用路人之風險。是以對於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認以20萬元為適當。
	總計	587 萬0948元美金247元		

附表二：交通費用

㈠臺大醫院				
編號	日期（民國）	交通金額	交通費用收據出處	當日是否有就診（是：○）
1	104 年10月6 日	115元	無	○
2	104 年10月14日	125元	無	○
		115元	無	
3	104 年10月21日	125元	本院卷㈠第44頁	○
		105元	本院卷㈠第44頁	
4	104 年10月23日	125元	無	○
		115元	無	
5	104 年10月30日	115元	本院卷㈠第44頁	○

		115元	無	
6	104 年11月6 日	125元	本院卷㈠第45頁	○
		95元	本院卷㈠第45頁	
7	104 年11月18日	120元	本院卷㈠第45頁	○
		95元	本院卷㈠第45頁	
8	104 年12月23日	115元	本院卷㈠第45頁	
9	104 年12月27日	125元	本院卷㈠第46頁	
10	105 年1 月6 日	125元	無	○
		115元	無	
11	105 年1 月7 日	130元	本院卷㈠第46頁	○復健本院卷㈠第60頁
		120元	本院卷㈠第46頁	
12	105 年1 月20日	120元	本院卷㈠第46頁	○
		110元	本院卷㈠第46頁	
13	105 年1 月21日	140元	本院卷㈠第47頁	
		110元	本院卷㈠第47頁	
14	105 年2 月4 日	115元	本院卷㈠第47頁	○復健本院卷㈠第60頁
		115元	本院卷㈠第47頁	
15	105 年2 月17日	145元	本院卷㈠第47頁	○
		105元	本院卷㈠第47頁	
16	105 年2 月18日	120元	本院卷㈠第48頁	○復健本院卷㈠第61頁
		115元	本院卷㈠第48頁	
17	105 年3 月3 日	100元	本院卷㈠第48頁	
		110.87 元	本院卷㈠第49頁	
18	105 年3 月16日	105 元	本院卷㈠第48頁	○
		93.16元	本院卷㈠第49頁	
19	105 年11月30日	125 元	無	○
		115 元	無	
20	106 年1 月25日	125 元	無	○
		115 元	無	
原告主張已支出車資總		4304元		

計				
㈡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編號	日期（民國）	交通金額	交通費用收據出處	當日否有就診（是：○）
1	105 年3 月1 日	160元	無	○
2	105 年3 月7 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3	105 年3 月8 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4	105 年3 月9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5	105 年3月10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6	105 年3 月11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7	105 年3 月14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8	105 年3 月15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9	105 年3 月17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10	105 年3 月18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11	105 年3 月22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12	105 年3 月24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13	105 年3 月29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2頁
14	105 年3 月30日	160元	無	○復健本院卷㈠第63頁
15	105 年8 月11日	160元	無	○

16	105 年8 月25日	160元	無	○
17	105 年9 月8 日	160元	無	○
18	105 年9 月22日	160元	無	○
19	105 年10月13日	160元	無	○
20	105 年10月27日	160元	無	○
21	105 年11月10日	160元	無	○
22	105 年12月22日	160元	無	○
23	106 年1 月12日	160元	無	○
24	106 年1 月26日	160元	無	○
25	106 年7 月27日	160元	無	○
26	106 年8 月24日	160元	無	○
27	106 年9 月28日	160元	無	○
28	106 年10月12日	160元	無	○
29	106 年10月26日	160元	無	○
30	106 年11月9 日	160元	無	○
原告主張已支出車資總計		4800元		

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編號	日期（民國）	交通金額	交通費用收據出處	當日否有就診（是：○）
1	105 年4 月22日	210元	無	○
2	105 年4 月26日	210元	無	○
3	105 年4 月29日	210元	無	○
4	105 年5 月3 日	210元	無	○
5	105 年5 月6 日	210元	無	○
6	105 年5 月11日	210元	無	○
7	105 年5 月18日	210元	無	○
8	105 年5 月25日	210元	無	○
9	105 年6 月1 日	210元	無	○
10	105 年6 月8 日	210元	無	○
11	105 年6 月17日	210元	無	○

（續上頁）

12	105 年6 月24日	105元	無	○
		95元	本院卷㈠第54頁	
13	105 年7 月5 日	210元	無	○
14	105 年7 月14日	210元	無	○
15	105 年7 月21日	210元	無	○
16	105 年7 月28日	210元	無	○
17	105 年8 月9 日	210元	無	○
18	105 年8 月19日	210元	無	○
19	105 年8 月31日	210元	無	○
20	106 年3 月8 日	210元	無	○
21	106 年3 月15日	105元	無	○
		75元	本院卷㈠第54頁	
22	106 年3 月23日	210元	無	○
23	106 年3 月30日	210元	無	○
24	106 年4 月6 日	210元	無	○
25	106 年4 月13日	75元	本院卷㈠第54頁	○
		105元	無	
26	106 年4 月20日	70元	本院卷㈠第54頁	○
		105元	無	
27	106 年4 月27日	210元	無	○
28	106 年5 月8 日	210元	無	○
29	106 年5 月16日	210元	無	○
30	106 年5 月23日	210元	無	○
31	106 年6 月6 日	210元	無	○
32	106 年6 月20日	210元	無	○
33	106 年7 月4 日	210元	無	○
34	106 年7 月18日	210元	無	○
35	106 年8 月1 日	210元	無	○
36	106 年8 月15日	210元	無	○
29	106 年8 月29日	210元	無	○

30	106 年9 月12日	210元	無	○
31	106 年9 月19日	210元	無	○
原告主張已支出車資總計		5775元		
㈣吉辰中醫診所				
編號	日期（民國）	交通金額	交通費用收據出處	當日否有就診（是：○）
1	105 年2 月1 日	250元	本院卷㈠第56頁	○
		210元	本院卷㈠第56頁	
2	105 年2 月15日	230 元	本院卷㈠第56頁	○
		220元	本院卷㈠第56頁	
3	105 年2 月22日	215 元	本院卷㈠第56頁	○
		225 元	本院卷㈠第56頁	
4	105 年3 月7 日	200元	本院卷㈠第57頁	○
		210元	本院卷㈠第57頁	
5	105 年3 月14日	265 元	無	○
		215元	本院卷㈠第57頁	
6	105 年3 月30日	225元	本院卷㈠第57頁	○
		205元	本院卷㈠第57頁	
7	105 年4 月18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8	105 年5 月2 日	200元	本院卷㈠第57頁	○
		195元	本院卷㈠第57頁	
9	105 年5 月19日	215元	本院卷㈠第57頁	○
		280元	本院卷㈠第57頁	
10	105 年6 月23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11	105 年7 月7日	195元	本院卷㈠第58頁	○
		190元	本院卷㈠第58頁	
12	105 年7 月21日	230元	本院卷㈠第58頁	○
		200元	本院卷㈠第58頁	

13	105 年8 月29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14	105 年9 月10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15	105 年9 月20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16	105 年10月4 日	205元	本院卷㈠第59頁	○
		265元	無	
17	105 年10月14日	205元	本院卷㈠第59頁	○
		265元	無	
18	105 年10月24日	205元	本院卷㈠第59頁	○
		265元	無	
19	105 年11月21日	265 元	無	○
		210元	本院卷㈠第59頁	
20	106 年2 月27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21	106 年3 月27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22	106 年4 月11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23	106 年5 月18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24	106 年7 月17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25	106 年7 月31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26	106 年9 月1 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27	106 年9 月19日	265元	無	○
		265元	無	

原告主張已支出車資總計	1萬3150元		